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3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政雄

蔡素貞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39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。

二、本案被告王政雄、蔡素貞被訴妨害公務案件，前經本院審結，並訂於民國115年9月24日下午4時宣判。惟因卷證略繁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冠瑜